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知识问答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前言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集团）是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为整合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2020年9月1日起，交易集团设立14家分公司承接全市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业务。2020年11月20日，交易集团正式揭牌，加挂“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牌子，标志着以企业为主体承担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模式正式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形成。

为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工作，交易集团切实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承诺，对国家、省、市等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收集梳理，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招投标前期准备”“招标备案及公告”“招标控制价”“截标”“资审及业绩”“担保”“会议预定”“开标”“入围”“专家抽取”“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更换项目经理”“交易服务费”及“其他”共十六大类，整理了151道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开展中的常见问题及答案，形成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知识问答（2021年版）》。

使用过程中如有发现错误遗漏之处，或有不同见解，敬请大家积极指正，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邮箱 yyb@szexgrp.com。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这些意见建议，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投标前期准备	1 -
1、怎样才能进入交易平台招标?	1 -
2、企业在哪里进行备案/信息登记?	1 -
3、企业如何查询是否已有备案/信息登记?	2 -
4、如何变更其他类企业信息登记时注册使用的手机号码?	2 -
5、如何办理数字证书?	3 -
6、企业如何登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3 -
7、如何办理企业信息或法人信息变更?	3 -
8、招标流程是怎样的?	4 -
9、投标流程是怎样的?	5 -
10、需要办理投标员登记吗?	5 -
11、投标企业需要缴纳电子招投标服务费吗?	6 -
第二章 招标备案及公告	6 -
12、谁负责招投标活动监管?	6 -
13、招标过程谁负责?	7 -
14、什么项目必须进场招标?	7 -
15、什么项目应该由市局备案、监管? 什么项目应该由区局备案、监管? ..	8 -
16、告知性备案主要复核哪些内容?	9 -
17、招标人应该对哪些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10 -
18、招标人有权自主确定的事项有哪些?	11 -
19、是否可以采用预选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2 -
20、什么项目可以采用批量招标?	13 -
21、什么情形可以实行大标段招标?	13 -
22、代建单位招标是否可以直接委托给子公司?	14 -
23、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范围?	14 -
24、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相关要求?	15 -
25、招标人可否接受利害关系方投标?	15 -
26、招标人接受利害关系方投标应遵循什么规定?	17 -
27、方案设计项目, 招标人可以邀请特定投标人竞标吗?	17 -
28、EPC 项目可以采用分阶段方式招标吗?	18 -
29、EPC 项目, 招标人可以申请直接发包给有控股关系的企业吗?	18 -
30、联合体方式承接 EPC 项目的,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有什么规定么? -	19 -
31、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能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吗?	19 -
32、什么样的项目属于建设工程?	20 -
33、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应该选择“什么类”进行备案?	20 -
34、服务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21 -
35、项目备案、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备案应该在哪里进行?	21 -
36、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限是多少?	22 -
37、招标文件发布的时限是多少?	22 -
38、质疑、答疑、补遗时限是多少?	23 -
39、什么情形需要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24 -

40、因投标单位不足三家，需要发布二次招标该如何操作？	24
41、因招标过程异常，需要重新招标该如何操作？	25
42、答疑、补遗文件上传时间？	25
43、招标文件备案时须提交什么？	26
44、备案时，是否需明确不设置“霸王条款”承诺等内容？	27
45、外企资金的建设工程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27
46、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是否需要招标？	28
47、招标公告发布后可否变更公告内容？	28
48、建设工程招标中可否设置特定品牌？	28
49、招标代理是否可以作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8
50、货物招标中含安装的工程应该怎么设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29
51、项目经理能不能担任多个项目的负责人？	29
52、施工项目招标可否在投标人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业绩？	30
53、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形有哪些？	31
54、招标人应当拒绝投标人参与的情形有哪些？	31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	32
55、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间？货物类项目是否可以不公示控制价？	32
56、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提交要求？	33
57、如招标控制价模块填写的数据与附件《控制价公示表》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34
58、施工类项目填报招标控制价应注意什么？	34
59、货物类项目填报招标控制价应注意什么？	35
第四章 截标	36
60、窗口截标的项目，投标人窗口递交投标文件，应该准备什么？	36
61、投标员如何登记注册？	37
62、窗口截标的项目，投标人的展板、模型等实物文件应该如何递交？	37
63、外出截标，招标人应该准备什么？	37
第五章 资审及业绩	39
64、各类型应采用什么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39
65、外出截标应注意什么？	39
66、资格审查委员会应该如何组建？	39
67、资格审查结果应公示多久？	40
68、业绩应公示多少天？	41
第六章 担保	41
69、投标担保可以采取哪种形式？	41
70、提交投标担保有什么要求？	41
7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有什么影响？	42
72、保证保险有什么相关规定吗？	42
73、投标人如何申请电子保函？	43
74、电子保函模板有哪些？	43
75、投标人申请电子保函的付款方式有哪些？	44
76、招标人如何查看投标人的电子保函？	44
77、履约担保金额为多少？	44
第七章 会议预定	44

78、 怎样在网上预定会议？	44 -
第八章 开标	45 -
79、 开标会投标人需要参加吗？	45 -
80、 开标会在哪里进行？	45 -
81、 外出开评标需要准备及注意事项是哪些？	46 -
第九章 入围	47 -
82、 哪些项目需要入围？	47 -
83、 需要入围的家数是多少？	47 -
84、 入围应采用什么方法？	47 -
85、 对入围会异议提出的期限是？	48 -
86、 民营企业投标入围数量占有比例？	48 -
第十章 专家抽取	49 -
87、 评标专家如何抽取？	49 -
88、 评标委员会组建人数是多少？	49 -
89、 评标专家可否由招标人委派？	50 -
90、 什么情况评标专家需要补抽？	51 -
91、 互联网抽取专家系统有设置时限吗？	51 -
92、 现场抽取专家需提供什么材料？	52 -
93、 评标专家临时无法出席评标，如何请假？	52 -
94、 园林绿化工程如何组建评标委员会？	52 -
第十一章 评标	53 -
95、 评标“三公开”是哪三公开？	53 -
96、 评审方式是怎样的？	54 -
97、 什么情况需要重新招标？重新招标的项目应当做什么？	55 -
98、 评标报告公示多少天？	55 -
9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需要公示吗？	56 -
100、 建设工程评标时，如何推选评标组长？	56 -
101、 建设工程评标组长职责有哪些？	57 -
102、 招标人对专家的行为是否可以评价？	57 -
103、 什么情况评标专家应当回避？	58 -
104、 评标专家如何入库？	58 -
105、 技术标评审要素与评审要求都有哪些？	61 -
106、 商务标评审要素与评审结论？	62 -
107、 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应由谁负责解释？	62 -
108、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该怎样出具？	63 -
109、 评标结束后，应该公示哪些内容？	63 -
110、 外出评标需要准备及注意事项是哪些？	64 -
第十二章 定标	65 -
111、 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可以项目业主？	65 -
112、 定标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66 -
113、 是否可以采用直接抽签法确定中标人？	66 -
114、 定标时如何择优？	67 -
115、 定标委员会如何组建？	68 -
116、 定标委员会担任组长有什么要求？	69 -

117、监督小组有什么要求？	- 69 -
118、定标工作规则有什么要求？	- 70 -
119、有要求要制定项目定标方案吗？	- 70 -
120、招标人清标有什么要求？	- 70 -
121、定标的辅助材料有什么？	- 71 -
122、定标期限是多久？	- 72 -
123、进入定标程序的家数等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票选家数时，该如何处理？	- 72 -
124、货物项目可否采用二次竞价定标？	- 72 -
125、方案设计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和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该如何进行定标？	- 73 -
126、方案设计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需要给予落标补偿吗？	- 73 -
127、定标会电子签名的前期准备有哪些？	- 74 -
128、定标方式为票决抽签只有三家投标单位进入定标环节的，并且是票决三家抽一家的情况，系统该如何操作？	- 74 -
第十三章 中标公示	- 74 -
129、中标结果公示申请时应注意什么？	- 74 -
130、中标结果公示多少天？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	- 75 -
131、定标结果公示后，发现中标价及交易服务费信息有误，需要修改，该如何处理？	- 75 -
132、中标通知书如何补打？	- 75 -
133、中标公示后，工程合同是否需要备案？	- 76 -
第十四章 更换项目经理	- 76 -
134、更换项目经理有什么要求？	- 76 -
135、项目经理在哪里进行更换？	- 77 -
第十五章 交易服务费	- 77 -
136、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	- 78 -
第十六章 其他	- 78 -
137、可联合体投标报名的项目，可不可以由成员单位投标员来递交投标文件？	- 78 -
138、招标人是否需要开展履约评价？	- 78 -
139、中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招标人可否拒绝其投标？	- 79 -
140、中标人不履行义务，招标人应怎么做？	- 80 -
141、标后评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80 -
142、标后评估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哪些？	- 81 -
143、哪些招标项目应进行重点评估？	- 82 -
144、什么情形需要组织复议会、听证会？	- 83 -
145、如何查验中标通知书真伪？	- 83 -
146、重新招标/终止招标/重新定标等信息怎么公示？	- 84 -
147、我想在你们官网挂一个自主招标信息可以吗？	- 84 -
148、招标投标档案如何调阅？	- 84 -
149、商务标 CA 数字证书签名，造价师房建专业能不能签公路专业的标书？	- 84 -
150、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础是否可以独立招投标？	- 85 -
151、深建市场（2018）8号、深建市场（2016）6号文的政策文件是否已失效？	- 85 -

第一章 招投标前期准备

1、怎样才能进入交易平台招标？

招标人进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点击“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点击“我是招标人”-“我要登录网上招标”-“我要登记”，先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再办理数字证书就可以进入交易平台招标了。

2、企业在哪里进行备案/信息登记？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类(持有建设部门颁发资质)企业应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进行备案，路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http://zjj.sz.gov.cn/jsjy/>）-政务服务-热门服务-企业与人员信息诚信申报平台，按提示进行企业备案。

2) 其他类企业应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交易平台进行企业信息登记，路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要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我要登记-登记并登录，按页面提示进行信息登记。

咨询电话：

1) 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类(持有建设部门颁发资质)企业备案：0755-83882112。

2) 其他类企业信息登记：0755-83785155。

3、企业如何查询是否已有备案/信息登记？

官网路径：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企业信息-企业信息查询（住建类）/其他类企业信息查询；

咨询电话：北京筑龙 010-86483801。

4、如何变更其他类企业信息登记时注册使用的手机号码？

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办事指南-其他类（非建筑业）企业及人员网上信息登记办事指南，下载附件文档：其他类（非建筑业）企业及人员自助网上信息登记和变更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文档中的“办理事项二”已列明办理更换手机号码所需证明材料：业务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材料格式参照文档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材料准备完成后，请邮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 A 座 28 楼，收件人：建设分公司信息登记工作人员，咨询电话：0755-83785155。工作人员办理完成后，会以电话形式告知办理结果。

操作要点：

- 1、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2、如企业名称已更新，与原备案企业名称不一致，附件证明材料还需增加工商变更通知书方能认可新企业的签

章。

5、如何办理数字证书？

1) 深圳金建数字证书分为深圳 CA、广东 CA、北京 CA、网政通。

2) 办事指南：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建设工程-服务导航-服务指南-建设工程数字证书办事指南。

温馨提示：

目前仅深圳 CA 支持进入监管平台进行报建。

6、企业如何登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1) 如企业已办理 CA 证书，直接以 CA 证书登录即可；

2) 企业可在 CA 登录界面选择账号密码登录，若密码遗失，可点击“忘记密码”，进行密码重设。

企业信息登记咨询电话：0755-83785155。

7、如何办理企业信息或法人信息变更？

1、其他类企业：使用有效的 CA 证书或账号密码，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点击“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企业信息”，进行信息更新并提交校验。

2、建筑业企业：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http://zjj.sz.gov.cn/jsjy/>）-政务服务-企业与人员信

息诚信申报平台进行信息更新。

操作要点:

1) 其他类企业名称变更时, 附件需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及变更通知书;

2) 企业信息变更成功后, 请及时前往 CA 受理点更换 CA 证书。

8、招标流程是怎样的?

1) 资格后审工程招标流程: 企业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办理-招标项目登记-发布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施工类)-截标-资格后审-开标-入围(超过 20 家)-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定标-缴纳交易服务费-打印中标通知书。

2) 资格预审工程招标流程: 企业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办理-招标项目登记-发布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核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并发布资格预审结果-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施工类)-截标-开标-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定标-缴纳交易服务费-打印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名工程招标流程: 企业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办理-招标项目登记-发布招标公告并报名-审核报名资料并提交报名结果-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施工类)-截标-开标-入围(超过 20 家)-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定标-缴纳交易服务费-打印中标通知书。

4)具体可查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是第一次来招标。

9、投标流程是怎样的?

1)资格后审工程投标流程:企业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办理-下载招标资料-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截标-查看资格审查结果-查看开标结果-查看入围结果(超过20家)-查看评标结果-查看定标和中标结果-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

2)资格预审工程投标流程:企业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办理-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下载招标资料-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截标-查看开标结果-查看评标结果-查看定标和中标结果-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名工程投标流程:企业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办理-网上递交报名资料进行报名-查看报名结果-下载招标资料-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截标-查看开标结果-查看入围结果(超过20家)-查看评标结果-查看定标和中标结果-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

4)具体可查看: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是第一次来投标。

10、需要办理投标员登记吗?

1)窗口截标时,如需投标员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员需先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进行登记才能窗口递交标书。

2) 投标员登记：使用数字证书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添加投标员相关信息。无需审核，保存即生效。

11、投标企业需要缴纳电子招投标服务费吗？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取消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的通知》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的投标企业无需再缴纳电子招投标服务费。取消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服务收费后，投标企业无需再注册“电子招投标服务”并缴纳相关费用，投标人在办完企业相关数字证书后即可开展建设工程电子投标业务。

第二章 招标备案及公告

12、谁负责招投标活动监管？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建设、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职责。

13、招标过程谁负责？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六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廉政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招标人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的基础上，以实现项目高质量建设为目的，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创新招标投标模式。

14、什么项目必须进场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

标。

15、什么项目应该由市局备案、监管？什么项目应该由区局备案、监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大力实行强区放权的通知(试行)》（深建法〔2016〕10号）

二、大力强区放权，积极向区政府下放工程监管权限

（四）进一步下放工程项目监管事权。推广罗湖区城市更新试点经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的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交由各区（不含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 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市投区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污水管网、地面坍塌隐患防治、地质灾害整治、危险边坡隐患防治、消防站及消防栓等领域的项目）；

2. 项目建安工程投资额在3亿元以下且建筑高度不超过100米和建筑物最大跨度不大于30米的所有社会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各区建设主管部门由于监管事权增加需要相应加强监督执法力量的，应当尽快向各区编办提出申请，也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层级指导和监督。

对重大民生项目实行开工报告制度。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立项手续，项目初步设计及总概算已经批复

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开工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核查该项目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条件的，予以批复批准开工报告，不再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6、告知性备案主要复核哪些内容？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告知性备案工作规则》（深建市场〔2016〕7号）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核范围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进行合法合规性复核，告知招标人不合法合规问题所在。下列事项符合规定即予以备案。

1、进场招标的前提条件

工程及货物：项目已立项为必备条件；其他条件：概算已批复或按73号文第十二条提供“满足招标相关技术条件并承担招标失败风险责任”承诺书。

与工程相关的服务类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项目已立项。

市委市政府确定上马的民生工程在立项之前需要先行招标的，由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政府决议、会议纪要等依据视为“立项”。

2、投标资格条件

复核招标人设置的投标资格条件是否符合73号文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

条规定。

3、评标定标方法

复核评标定标方法是否为 73 号文中列明的方法。

过多投标人淘汰是否符合 73 号文第三十六条规定。

4、招标时限

复核各招标环节时限是否符合 73 号文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条文中“日”均指“日历天”。

17、招标人应该对哪些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具体参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告知性备案工作规则》深建市场〔2016〕7号文或咨询住建局市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处。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告知性备案工作规则》（深建市场〔2016〕7号）

……（一）招标人确保符合 73 号文及相关法规的事项

招标人应按 73 号文及相关法规对下列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其合法合规性负责。

1、否决性条款单列

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文件条款是否按 73 号文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单列。

2、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否在法规允许额度之内。

3、履约担保与支付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额度是否在条例允许额度之内，是否向中标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

4、暂估价工程

暂估价工程额度是否符合 73 号文第二十二条规定。

5、有关评审人员

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和人数是否符合 73 号文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规定。

18、招标人有权自主确定的事项有哪些？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告知性备案工作规则》（深建市场〔2016〕7号）

……（二）招标人有权自主确定的事项

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事项，并对其公平性、公正性负责。

1、发包内容及标段划分

确定发包内容、标段划分，并确保发包内容与资质要求相对应。

2、评标定标方法及程序

在 73 号文规定的方法中自主选择，并对招标结果负责。

确定开标、评标及定标的具体程序及相关约定，并确保程序公开、公平和公正。

3、商务合同条款

主要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投标报价相关约定等，具体还包括工程计价方法、质量目标、工期目标、招标控制价公示、最高报价限价（政府工程需确保该价格不超出概算中建安费用）、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工程担保、奖罚条款等。

4、技术条款

确保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符合公平原则。

5、投标文件内容

确定投标文件中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需提交的具体内容、格式，并确保符合公平原则。

6、符合 73 号文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 73 号文未禁止事项。

19、是否可以采用预选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二十二条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竞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一）事先确定供应商名单；
- （二）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
- （三）采用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四）设置超出采购目的的资质、规模、注册地等非必

要条件。

20、什么项目可以采用批量招标？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八条 同一招标人可以将建设期相近的同资质等级范围内的同类施工项目、服务项目或与工程相关的同类设备、材料进行批量招标。

投标人参加批量招标项目投标时，应当分别组建项目管理团队进行响应，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批量招标项目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项目分别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21、什么情形可以实行大标段招标？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十条 鼓励和提倡大标段招标。下列情形宜实行大标段招标，工程现场或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一) 采用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方式实施的项目；

(二) 单个施工总承包标段中的同类专业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与

智能化工程等。

22、代建单位招标是否可以委托给子公司？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二十八条 代建单位在确定施工、服务或设备、材料单位时，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不得直接委托给与其有控股关系的单位。

23、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范围？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规〔2018〕3号)

……二、关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项目范围

为了提升招标质量，节约招投标成本，以下工程招标人在确保投标人不围标、串标前提下，可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审查：

(一) 单个标段预算价 8000 万以上的装饰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且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方式招标的工程；

(二) 单个标段预算价 5000 万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且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方式招标的工程。

上述工程以外的其他设计施工一体化或 EPC 招标项目，不得采用资格预审方式，但招标人可设置未中标单位设计方

案补偿机制。

24、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相关要求？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规〔2018〕3号）

……三、关于资格预审方式的相关要求

前述工程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招标入围家数原则上不得少于7家，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招标人应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竞争充分与否进行评估，如最低投标报价存在异常情况（如，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水平），招标人应及时终止招标。

（三）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定标方式须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原则上应采用低价中标方式，但与最低投标报价相差不超过一定比例的（比例不超过3%，详细规则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视为同等报价，并在同等报价的投标人中，采取等概率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未按上述第（二）项规定终止招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终止招标后又重新启动招标的，不得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25、招标人可否接受利害关系方投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

宜的通知》（深建规〔2018〕3号）

……四、关于利害相关方的投标

招标人在确保招标活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可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利害相关方的投标。但是有证据证明，在招投标期间及招投标前后合理期限内，招标人与利害相关方中标人之间存在不正当行为，且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接受利害相关方投标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全面公开有关项目资料（含已有的项目背景、概况、立项、可研、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前提下，可接受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参与后续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含EPC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但不得接受其参加全过程咨询或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是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投标人排位未在前1/2人数（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投标人）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三）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1家单位时，招标人可接受该单位投标，否则应拒绝所有相关单位投标。招标人也可直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投标。

26、招标人接受利害关系方投标应遵循什么规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规〔2018〕3号）

招标人接受利害关系方投标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全面公开有关项目资料（含已有的项目背景、概况、立项、可研、设计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前提下，可接受为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参与后续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总承包（含EPC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但不得接受其参加全过程咨询或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招标人可接受与其存在利害关系单位的投标，但是在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该投标人排位未在前1/2人数（含与其中投标报价差价不超过1%的投标人）时，不得确定其为中标人。

（三）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递交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其中只剩1家单位时，招标人可接受该单位投标，否则应拒绝所有相关单位投标。招标人也可直接拒绝所有相关单位投标。

27、方案设计项目，招标人可以邀请特定投标人竞标吗？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十七条 重点地区的重要项目，开展方案设计公开招标时，招标人可以邀请特定投标人参与竞标，但应当在公告中载明邀请对象。邀请对象应当符合项目投标资格条件，且数量不得少于3名。

28、EPC项目可以采用分阶段方式招标吗？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二十一条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招标，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基础上，可以结合实际采用分阶段方式公开招标，实现择优和合理价格。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设计（技术）方案，招标人优选不少于3个入围设计（技术）方案投标人并组织优化形成最终设计（技术）方案；

第二阶段，由第一阶段入围设计（技术）方案投标人在此基础上按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报价，招标人优选中标人。

29、EPC项目，招标人可以申请直接发包给有控股关系的企业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EPC项目发承包活动的通知》深建市场〔2020〕32号

一、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有控股的施工、

服务企业，或者被该施工、服务企业控股，且该企业资格条件符合1号文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招标人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将EPC项目直接发包给该企业实施。

二、按照上述方式确定总承包单位的EPC项目，总承包单位不具备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相应工程任务，否则视为规避招标。

30、联合体方式承接EPC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有什么规定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EPC项目发承包活动的通知》（深建市场〔2020〕32号）

三、采用联合体方式承接EPC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是联合体单位中任一方工作人员。EPC项目的施工项目经理应当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注册建造师。EPC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

31、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能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7号）

一、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

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

二、城市园林绿化招标项目，不得将任何企业资质、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证设置为投标条件，也不得将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建造师、建筑师等）设置为投标条件。

32、什么样的项目属于建设工程？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新建、改建、扩建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等。

（二）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

（三）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包括：房屋建筑工程中的电梯、中央空调、建筑智能化系统、水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太阳能系统；市政基础设施及轨道交通工程中的各类设备设施；其他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等。

33、园林绿化工程招标应该选择“什么类”进行备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招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深建市场〔2017〕27号）

四、交易系统调整后，园林绿化工程招标纳入“其他类”，投标人参加园林绿化工程投标前，需在“其他类”中进行备案。

34、服务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服务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条件设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18〕29号）

一、服务类招标项目不得排斥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之外的其他投标人,包括合伙制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凡符合项目所需国家资质或资格要求的,均可参与投标。

35、项目备案、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备案应该在哪里进行？

1) 深圳市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备案、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备案）在该项目所属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平台）备案。

官网路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http://zjj.sz.gov.cn/jsjy/>）”“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招标备案在线申报”。

2) 深圳市外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经项目属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深圳市内/外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招标单位自愿进入交易平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szggzy.com) 进行备案。

36、招标公告发布的时限是多少？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十五条：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网按照下列规定时限持续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

（一）采用投标报名方式招标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报名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不得少于10日。

（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20日。

（四）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20日，方案设计招标的不得少于30日。

（五）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的，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7、招标文件发布的时限是多少？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十五条：招标人应当通过交易网按照下列规定时限

持续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

（一）采用投标报名方式招标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报名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10 日。

（三）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招标文件应当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20 日，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20 日，方案设计招标的不得少于 30 日。

（五）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书，不进行技术标评审的，招标文件自开始发布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8、质疑、答疑、补遗时限是多少？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

第十六条：投标人可以在交易网不署名提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招标人应当在交易网及时答复。

（一）采用投标报名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3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投标报名截止 2 日前发出；采用资格预审的，对招标公告的质疑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5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 3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投标

报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二）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0 日前提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发出；答疑、补遗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2 日前发出。逾期答疑、补遗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应当相应顺延。

39、什么情形需要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一）采用资格预审或者投标报名，确定的正式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名的，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二）采用资格后审，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的。

投标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招标人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时间可以缩短，但不得少于原规定发布时间的 50%。招标公告重新发布后，投标人数量仍不足的，招标人可以进行后续招标程序，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但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40、因投标单位不足三家，需要发布二次招标该如何操作？

《关于建政策文件来源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拟定中标人数量或者预选企业数量加上2名的，招标人不得再采用批量招标或者预选招标方式。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41、因招标过程异常，需要重新招标该如何操作？

招标过程因异常、项目变更等原因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应先请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示意见办理重新招标等事宜。

42、答疑、补遗文件上传时间？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五、关于答疑、补遗文件上传时间

根据 73 号文第十六条规定, 答疑、补遗文件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发出。为了确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合理备案工作时间, 招标人须在最后应发布时间之前 4 小时 (扣除 18:00-9:00 时间段及节假日全天), 将相关文件上传到系统之中。未在前述时间上传文件, 招标人原则上需顺延投标截止时间。特殊情况, 招标人与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按规定时间发布答疑、补遗文件的除外。

43、招标文件备案时须提交什么?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商务标备案工作温馨提示》(深建市场〔2016〕8号)

二、有关文件提交要求

1、招标文件备案时, 须提交 ZBJ 文件、ZBS 文件, BDS 文件是否提交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备注: 施工: 须提交 ZBJ 文件 (技术标)、ZBS 文件 (商务标), BDS 文件 (送审招标控制价) 是否提交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监理: 须提交 ZBJ;

勘察: 须提交 KCZBJ;

设计: 须提交 SZBJ;

货物: 须提交 HZBJ;

其他类型: 须提交 QTZBJ;

注: 所有工程类型都支持自定义的招标文件 TYZBJ。

44、备案时，是否需明确不设置“霸王条款”承诺等内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施工招标中增加不设置“霸王条款”承诺等内容的通知》（深建市场〔2019〕7号）

发包人不得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和国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的相关规定，我局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中增设了《关于不设置“霸王条款”的承诺书》《关于设置“霸王条款”的风险告知书》及《招标人申明》。

自2019年4月8日起发布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书面承诺不设置霸王条款，或书面申明已认真审查并评估招标文件及所附合同条款内容，如因坚持设置此类条款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将由招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可在以上两种方式中自由选择一种，签署有关文件（模板详见附件），并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一并提交。

45、外企资金的建设工程是否必须进场交易？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七条 国有（含财政性资金）或者集体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达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限额标准的，应当进行招标。

46、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是否需要招标？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招标人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进行招标。

47、招标公告发布后可否变更公告内容？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十五条.....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8、建设工程招标中可否设置特定品牌？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一条.....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不少于3个品牌进行选择。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选用的品牌、厂家或者质量等级。

49、招标代理是否可以作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50、货物招标中含安装的工程应该怎么设定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六条 含安装工程的货物招标，招标人应当设定承接安装工程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投标：

- （一）联合体投标。
- （二）与具有相应安装资格条件的企业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投标。
- （三）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确定安装工程承接单位。

51、项目经理能不能担认多个项目的负责人？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八条 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作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项目投标，否则该投标作废标处理。

52、施工项目招标可否在投标人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业绩？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施工招标不得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要求：

（一）建筑高度 2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48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高度 150 米以上的构筑物。

（三）深度或者高度 15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

（四）轨道交通主体工程。

（五）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

（六）大型桥梁、港口、水库、设计标准百年一遇水务工程、泵站、地下建筑、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中长距离隧道、电站及电厂（含核电、火电、水电等）等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七）医院及实验检验室中技术特别复杂、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工程。

（八）采用建筑工业化、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技术建设和管理的房屋建筑工程。

53、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形有哪些？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二）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三）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54、招标人应当拒绝投标人参与的情形有哪些？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一）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二）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四）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五）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前款规定纳入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

第三章 招标控制价

55、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间？货物类项目是否可以不公示控制价？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十九条 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最迟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5日前在交易网公布。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限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3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立即核实。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相应顺延。

56、招标控制价公示的提交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商务标备案工作温馨提示》（深建市场〔2016〕8号）

二、有关文件提交要求

1、招标文件备案时，须提交 ZBJ 文件、ZBS 文件，BDS 文件是否提交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招标控制价公示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中录入招标控制价/审定造价、投标报价上限价、不可竞争费等数据，并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附件信息栏”中加挂标底公示表扫描件、BDS 文件（或其他格式 BDS 文件，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如招标人需更改“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则按照重新公示方式进行办理，并确保公示时间符合要求。

3、招标控制价公示时附件信息所挂文件为其他格式 BDS 文件的，招标人须在商务标开标时向交易集团提交 BDS 文件，并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公布招标控制价内容：

（二）其他施工招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工程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税金和规费合计。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另外单列。

相关专业工程计价标准、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7、如招标控制价模块填写的数据与附件《控制价公示表》不一致，以哪个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商务标备案工作温馨提示》（深建市场〔2016〕8号）

三、有关数据矛盾时的处理方式

1、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附件信息”所挂文件均为参考文件，如果“附件信息”所挂文件中有关数据与“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不一致的，以“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为准。

2、BDS文件用于商务标评审，如果招标人提交的BDS文件中有关数据与“招标控制价公示模块”公示数据不一致，或BDS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与ZBS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招标人需重新编制BDS文件，确保BDS文件符合前述要求，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工作。

3、当出现前两款所述数据矛盾时，招标人应说明理由并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

58、施工类项目填报招标控制价应注意什么？

企业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交易平台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申请。官网路径：深圳公共资源

交易网-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要登录网上招标系统。注意事项如下：

1、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①《控制价公示表》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②核对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和不可竞争费数字填写的金额和单位，切勿填错，影响开标程序；③允许 BDS 文件在此上传，但不允许 ZBS 文件在此上传（应传至招标文件模块）；④附件允许上传其他格式的 BDS 文件，如 Excel 文件都可以；⑤填写“类型”一栏应选择“招标控制价公示”。

2、暂定招标控制价（以暂定价和下浮率招标的项目，一般为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类别）：①《控制价公示表》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只有暂定价和下浮率；②填写“类型”一栏应选择“暂定价公示申请”。

3、不公示招标控制价（无招标控制价、暂定价和下浮率的项目，一般为应急项目）：①需出具批准文件（市政府会议纪要等）；②填写“类型”一栏应选择“不公示招标控制价申请”。

4、重要提示：招标人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的系统截止时间为截标前第 6 天 17:00（除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工作人员审核时间为 17:00-18:00，请招标人及时上传，以免延误，如延误需发补遗文件延期截标，时间应符合 73 号文要求。

59、货物类项目填报招标控制价应注意什么？

企业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交易平台提交招标控制价公示申请。官网路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频道-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要登录网上招标系统。注意事项如下：

1、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①《控制价公示表》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②核对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上限和不可竞争费数字填写的金额和单位，切勿填错，影响开标程序；③填写“类型”一栏应选择“招标控制价公示”。

2、暂定招标控制价（以暂定价和下浮率招标的项目）：①《控制价公示表》需加盖招标人公章（原件彩色扫描），只有暂定价和下浮率；②填写“类型”一栏应选择“暂定价公示申请”。

第四章 截标

60、窗口截标的项目，投标人窗口递交投标文件，应该准备什么？

1) 携带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包括光盘、展板、模型和纸质文本。

2) 证件要求以下三种方式任选其一：①在交易平台已备案的投标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②企业法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③携带企业机构数字证书。

61、投标员如何登记注册？

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是投标人-我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我要登记，进入其他（除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外）企业信息登记、投标员登记页面进行登记注册。

62、窗口截标的项目，投标人的展板、模型等实物文件应该如何递交？

投标人应先在交易集团指定窗口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后，由工作人员协助招标人将模型和展板存放至指定地点，并进行登记。

63、外出截标，招标人应该准备什么？

- 1) 钟表（校验北京时间）；
- 2) 全程监控录像（刻录成光盘，评标结束后需移交一份给交易集团工作人员）；
- 3) 《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外出截标）表》（结束后原件移交给交易集团工作人员）；

附件 8

投标文件接收登记表（外出截标）

工程名称：_____

截止时间：_____

地点：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商务标 (包)	技术标 本文件 (包)	技术标 展示图 板(包)	建筑 模型 (包)	电子 文件 (包)	共计 包数	提交时间	姓名	电话
1										
2										

4) 《建设工程外出截标、开标、评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外出截标、开标、评标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工程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在_____进行截标、开标、评标工作，我们郑重承诺，将依照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序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1、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认真、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工程已备案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以及相关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名单的真实性由本单位负责。参会人员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他人投票、看票。不受他人干扰，独立投票；
- 3、当开标、评标过程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请示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 4、对开、评标会议过程及时做好相关的影音记录并移交建设招标业务分公司存档，保证记录的清晰、完整性；
- 5、评标会议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监控资料及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移交建设招标业务分公司存档，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6、本承诺书未尽事宜按建设招标业务分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同意全程监督。

已阅读本承诺书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

招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第五章 资审及业绩

64、各类型应采用什么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可以采取投标报名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65、外出截标应注意什么？

1) 预留充足的场地放置投标文件；

2) 截标后投标文件特别是模型放置位置尽量不进行更换，以免搬运过程中造成破损，确需更换的，由招标人进行搬运并全程进行影音录像。

66、资格审查委员会应该如何组建？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

〔2015〕7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可以采取投标报名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机构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67、资格审查结果应公示多久？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程序。

施工、监理招标以及采用直接抽签发包的项目，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案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资格预审，货物、服务项目招标可以采取投标报名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招标代理机构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

资格审查结果应当在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68、业绩应公示多少天？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合格投标人报送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相关信息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第六章 担保

69、投标担保可以采取哪种形式？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投标担保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0〕10号）

招标工程投标担保可通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多种形式提交，其中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提交投标担保时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中标后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投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因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70、提交投标担保有什么要求？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投标担保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0〕10号）

招标工程投标担保可通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多种形式提交，其中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提交投标担保时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中标后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投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因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7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有什么影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投标担保相关事宜的通知》（深建市场〔2020〕10号）

招标工程投标担保可通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等多种形式提交，其中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提交投标担保时无需同时提供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中标后可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投标过程中，各投标人因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72、保证保险有什么相关规定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

通知》（深建市场〔2020〕30号）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9〕6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保证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有效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现决定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行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当视同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及保费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中。

73、投标人如何申请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入“我是投标人”“我要登陆网上投标系统”模块，登陆电子交易系统后，进入招标公告模块，或进入下载招标文件模块，或直接进入投标担保模块的电子保函中，点击申请电子保函，选择相应工程后跳转至电子保函平台

74、电子保函模板有哪些？

- 1) 电子保函模板分施工类、其他类和多标段模板。
- 2) 多标段保函适用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投

标人参与多标段投标时，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的特殊项目。

75、投标人申请电子保函的付款方式有哪些？

付款方式有企业公对公支付（企业对公转账）和扫码支付（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

76、招标人如何查看投标人的电子保函？

招标人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我是投标人”“我要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中的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

77、履约担保金额为多少？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招标工程履约保证金额度的通知》（深建市场〔2018〕1号）

为了贯彻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现将我市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的履约担保金额修改为：中标价与标底之间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

第七章 会议预定

78、怎样在网上预定会议？

截标后，投标人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方可以安排会议。

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预定开、评、定标会议场地。

注意事项

1) 会议应按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如有变动，招标人应及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会议时间变更，避免造成会议室资源浪费。

2) 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交易集团工作人员联系，进行协调处理。

第八章 开标

79、开标会投标人需要参加吗？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开标，并作好记录。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80、开标会在哪里进行？

开标会议地点参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首页的“会议信息”，一般情况电子开标，招标人在交易网进行，纸质开标的由招标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的开标室进行，外出开标在招标人拟定的开标地点进行。

81、外出开评标需要准备及注意事项是哪些？

1) 建设工程外出开标需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建议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直接确定在评标地点，以避免模型展板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已登记投标员递交，现场核验身份证明，招标人应当提前做好提醒工作；

3) 招标人应事先准备截标计时设备，确保时间的准确性与唯一性；

4) 招标人组织截标签到，应事先准备《截标签到记录表》；招标人组织召开开标会，应事先准备《开标情况记录表》；如在开标过程中有不予受理情形的，应填写《开标情况报告》；

5)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负有安全保管责任，应对投标文件存放场所加贴封条进行封存，对投标文件及其密封的完整性负责；

6) 招标人应对外出截标、开标、评标（包括投标文件封存期间）进行全程监控（录音、录像），评标结束后交与工作人员；

7) 截标、开标和评标过程均需工作人员到场见证。

8)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需将《截标签到记录表》、《开标情况记录表》和《开标情况报告》（若有）现场交给工作人员。

第九章 入围

82、哪些项目需要入围？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六条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价格法、抽签法等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 15 至 20 名。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83、需要入围的家数是多少？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六条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20 名的，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价格法、抽签法等方法淘汰部分投标人，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应当为 15 至 20 名。具体淘汰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84、入围应采用什么方法？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招标中，当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

人数量超过 20 名时，招标人可以按规定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淘汰至 15 至 20 名。

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应当采用票决法进行择优。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财务状况、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85、对入围会异议提出的期限是？

《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深建规〔2020〕16号）

（四）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开标记录等现场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网上开标或者入围的，应当于开标或者入围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86、民营企业投标入围数量占有比例？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1号）

一、支持民营企业投标竞标。

工程招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现择优和竞价。对采用通用技术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道路、管道、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支持

招标人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采取国有和民营分类的方式进行入围淘汰，原则上民营企业入围数量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参与投标的民营企业数量不足或经评审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形除外。支持民营企业充分发挥在装饰装修、地基基础、电子与智能化、幕墙、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领域优势，积极参与投标竞标。

第十章 专家抽取

87、评标专家如何抽取？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七条 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交易网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按照专业随机抽取，但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人。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建设工程，因评标专家库没有相应专业库，或者评标专家库现有专家难以胜任该项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直接委托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进行评标。

88、评标委员会组建人数是多少？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

〔2015〕73号)

第三十八条 组建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采用电子评标的, 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二) 采用纸质方式评标的, 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和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均为5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可以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89、评标专家可否由招标人委派?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八条 组建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采用电子评标的, 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 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二) 采用纸质方式评标的, 技术标评标委员会和商务

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均为 5 人以上单数。

招标人可以各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九条 货物、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设计大师或者设计行业的资深专家参加评标。

90、什么情况评标专家需要补抽？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2 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补充抽取专家：

- (一) 所抽取的专家因故不能参加评标的；
- (二) 所抽取的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因违规或者其他突发情形不能继续从事评标活动的；
- (三) 所抽取的专家需要回避的；
- (四) 其他需要重新或者补充抽取专家的特殊情形。

91、互联网抽取专家系统有设置时限吗？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关于调整评标专家抽取时间的通知》

专家抽取需在评标会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深圳公共资源

交易网（www.szggzy.com）“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招标子系统”“专家抽取模块”抽取，专家抽取时间为工作日9点至17点30分，抽取任务确认需在17点前提交，17点30分专家抽取系统关闭后将无法重新进入抽取。

92、现场抽取专家需提供什么材料？

现在抽取需提供材料：

- 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一份）；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一份，核验原件）；
- 4) 《评标委员会人员专业构成表》（原件一份，加盖招标人公章）；
- 5) 《专家抽取回避单位表》（原件一份，加盖招标人公章）。

93、评标专家临时无法出席评标，如何请假？

评标专家如临时无法出席评标会，需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建设工程招投标”-“专家园地”进入专家管理模块在“查看参与的评标工程（紧急请假）”中选择相应的工程提交“请假”。

94、园林绿化工程如何组建评标委员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相关操作指引》的通知

四、关于评标委员会组成问题

（二）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商务评标委员会组成问题。园林绿化资质取消后，园林绿化工程在工程报建时选择“其他类工程”，但其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仍参照施工类项目执行，即73号文第三十八条：“组建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采用电子评标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以上单数，商务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以上单数。”

第十一章 评标

95、评标“三公开”是哪三公开？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条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合法性负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规定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统一进行招标投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行评标、定标公开制度。评标专家库、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报告、定标情况应当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以下简称交易网）公开。

第三十七条 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交易网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第四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二条 方案设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评标开始时公开，公开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96、评审方式是怎样的？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条 评标环节分两阶段进行：

（一）由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内容为判别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所载相关内容，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情况分别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意见包含优点、缺点及理由，独立出具定性评审意见。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评标一般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

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不直接确定中标人。

方案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的基础上，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逐轮淘汰表决，直至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数量不超过3名。

97、什么情况需要重新招标？重新招标的项目应当做什么？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重新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足3名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对合格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合格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将上述情况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后直接发包。

98、评标报告公示多少天？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

〔2015〕73号)

第四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合格投标人或者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招标人应当将评标报告（含合格投标人名单）在交易网公示3个工作日。

99、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需要公示吗？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三十七条 需要评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在交易网公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二条 方案设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在评标开始时公开，公开前任何人不得泄露。

100、建设工程评标时，如何推选评标组长？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2号）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抽取确定后，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民主表决方式推选组长。鼓励推选资深专家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组织评标专家讨论、表决,主持汇总各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拟定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专家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可以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对评标专家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说明理由。

101、建设工程评标组长职责有哪些?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2号)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抽取确定后,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民主表决方式推选组长。鼓励推选资深专家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组织评标专家讨论、表决,主持汇总各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拟定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专家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可以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对评标专家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说明理由。

102、招标人对专家的行为是否可以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2号)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抽取确定后,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民主表决方式推选组长。鼓励推选资深专家担任组长。

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主持评标工作,组织评标专家讨论、表决,主持汇总各评标专家的评审意见和拟定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评标专家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评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可以在评标系统中对评标专家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说明理由。

103、什么情况评标专家应当回避?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2号)

第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回避:

(一)属于投标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关联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股东、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二)属于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其他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招标人委派的专家除外;

(三)从投标人单位离职或者退休未满3年的人员;

(四)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五)评标前收到电话、信息、邮件或者面见等形式请托,可能影响其公正评标的;

(六)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认定的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104、评标专家如何入库?

《深圳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深建规

〔2018〕12号)

第七条 专家库组建人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专业类别齐全、人员数量合理的专家库。

专家库内各专业类别的专家分为普通专家、资深专家和顾问专家。

第八条 普通专家负责常规工程项目的评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

(三)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最高级别);

(四)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五)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对特殊专业,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九条 资深专家负责重大或者技术复杂工程项目的评标、复议、专业技术论证、标后评估、复杂疑难事项的咨询等事项。

资深专家除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本市登记的特级、大型一级施工企业或者甲级

监理企业、甲级造价咨询企业中担任或者曾经担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或者在本市登记的甲级勘察设计企业担任或者曾经担任总建筑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

（二）经专家库组建人认定，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者丰富的评标经验；

（三）普通专家被专家库组建人评价为优秀的。

第十条 顾问专家负责特别重大或者技术特别复杂工程项目的评标。顾问专家主要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勘察设计大师或者国内外相关行业知名专家充任，且无年龄限制。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专家库：

（一）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属于专家库组建人的现职工作人员的；

（三）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出库后，未满足规定期限的。

第十二条 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专家可以加入不同的专家库，也可以加入同一专家库中不同的专业类别。

专家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和特邀的方式加入专家库。以个人申请方式加入的，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专家库管理系统对库内专家实行惟一身份管理，入库专家应当办理数字证书，用于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

第十三条 专家加入专家库应当履行申请、审核、公示、

入库等程序，通过特邀方式加入专家库的，可以免申请程序，具体程序规则由专家库组建人制定并实施，专家库组建人非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则应当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入库专家基本信息、履职信息和信用记录等档案信息在专家库管理系统中公开。专家库组建人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对库内专家的档案信息进行更新。

前款规定的库内专家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专家库组建人申请变更，组建人参照入库程序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后予以变更。

105、技术标评审要素与评审要求都有哪些？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深建市场〔2016〕5号）

三、技术标评审要素与评审要求

技术标评审要素原则上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已经作为资格审查要素或资信标已列要素的，不得再作为技术标评审要素。

技术标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

技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仅限于投标文件出现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否则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货物招标项目技术标可以将技术规格、技术参数分为重要评审项目和一般评审项目两类，定性评审时只能分别指出负偏离情况，不得规定若干项不符合或负偏离就将技

术标评审结论判为“不合格”。

判为“不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仅需指出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不必再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评为“合格”的技术标评审报告，应指出该投标文件优点和存在的缺陷（货物招标项目则指出存在的负偏差情况）、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情况。

106、商务标评审要素与评审结论？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深建市场〔2016〕5号）

四、商务标评审要素与评审结论

商务标一般通过计算机自动评审以下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是否存在不平衡报价情况。

出现围标串标及招标文件约定废标情形的，商务标评定等级为“不合格”，其他均应评定为“合格”，并指出不平衡报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07、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应由谁负责解释？

《建设工程定性评审评标工作指引》（深建市场〔2016〕40号）

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相关内容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委员

会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提请解释，并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人的解释进行评审。

108、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应该怎样出具？

《建设工程定性评审评标工作指引》（深建市场〔2016〕40号）

三、评标委员会作为一个集体，应汇总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应按评审要素分别指出其“优点”或“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签应注意和澄清事项”，不得以“类似定性的意见”替代。评标委员会在汇总完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后，会签《定性评审汇总表》。评标委员会最后再根据评审情况，出具一份包含推荐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名单的评标报告。

前款“类似定性的意见”是指评标专家给出高度浓缩但未指出具体事项的结论，比如“A、B、C、合格、不合格、可行、不可行、好、不好、优、良、中、差”等，类似这些评审意见，属于分级、评价性质，并非指出优点的具体表现，也非指出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签应注意和澄清的具体事项。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时，不得以任何非实质性汇总的形式替代，汇总工作参照评标工作指引进行。

109、评标结束后，应该公示哪些内容？

《建设工程定性评审评标工作指引》（深建市场〔2016〕40号）

四、评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仅将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的评标报告及《定性评审汇总表》（包含技术标、商务标等内容）进行公示。各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作为过程资料，不再公示。

110、外出评标需要准备及注意事项是哪些？

一、评标前准备工作：

1. 建设工程外出评标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建议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直接确定在评标地点，以避免模型展板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
3. 建设工程外出评标招标人需对截标、开标、评标进行全程监控（录音、录像）；
4. 截标、开标和评标过程均需交易集团工作人员到场见证。
5. 需提前准备好进入评标区人员的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述标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

二、评标结束后，招标人需现场交给交易集团工作人员资料：

1. 评标专家签到表；
2. 评标委员会人员专业构成表及回避表；
3. 评标专家承诺书；
4. 评标专家个人投票表；

5. 评标报告（含评标专家个人评审表及汇总表等）；
6. 投标文件（光盘）。
7. 投标人（述标人员）签到表；
8. 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专家、投标人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评标专家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简历等。

三、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需将以下资料整理后交易集团工作人员：

1. 评标现场全程监控资料（刻录成光盘）；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件正本。

备注：如发现评标过程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填写“建设工程评标环节异常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分公司部门领导及主管部门汇报。

第十二章 定标

111、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可以为项目业主？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

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12、定标时应遵循什么原则？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限制采用直接抽签方式进行定标。

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

(一) 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单项合同金额1亿元以下且采用通用技术的工程项目，可以先竞价后择优；

(二) 货物招标，先择优后竞价；

(三) 服务招标，择优为主。

113、是否可以采用直接抽签法确定中标人？

《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二十二条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竞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 （一）事先确定供应商名单；
- （二）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
- （三）采用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四）设置超出采购目的的资质、规模、注册地等非必要条件。

114、定标时如何择优？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七条 定标环节的择优因素主要考虑企业资质、企业规模、科技创新能力、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与水平、同类工程经验（业绩）及履约评价、企业及其人员的廉政记录、信用等因素。此外，不同招标项目择优因素的考虑应当有所侧重：

（一）施工招标重点考虑：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等因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可以优先考虑；

（二）货物招标重点考虑：性价比、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

（三）方案设计招标重点考虑：充分落实城市设计内容，

主要考虑设计创新、绿色生态、地域文化、人文特色等因素，同时还应当保证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技术可行；

（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重点考虑：投标方案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等因素；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计招标除外。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择优因素，也可以综合考虑择优因素或按择优因素的重要性，对投标人进行逐级淘汰。

115、定标委员会如何组建？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确定正式投标人或者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2倍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16、定标委员会担任组长有什么要求？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五十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7、监督小组有什么要求？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相关操作指引》的通知

二、关于入围监督小组的组建问题

73号文第五十条明确了定标会监督小组的组建要求。在

入围环节，如果采用票决方式的，也应当参照 73 号文第五十条有关规定组建监督小组。原则上监督小组的成员数量为 3 名以上。

118、定标工作规则有什么要求？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事先制定定标工作规则，对不同类别项目择优竞价结合方式、择优因素、竞价方法予以明确，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定标时必须严格遵守定标工作规则，不得临时改变规则。

119、有要求要制定项目定标方案吗？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五条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招标人应当结合项目实际，根据定标工作规则，制定项目定标方案，并报招标人内设（或上级）的纪检监察机构（或督查机构）备案。

项目定标方案应当对清标内容、定标操作细则、择优要素及优先级别等内容予以明确。

120、招标人清标有什么要求？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三条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清标工作。

清标工作包括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对投标文件或方案进行澄清与复核，对项目后期可能遇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评估等。

清标工作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形成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清标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也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投标文件或者方案进行清标，作商务、技术的汇总分析，并出具清标报告作为定标的辅助。

清标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

121、定标的辅助材料有什么？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定标委员会提供定标方案、清标报告作为定标辅助材料。定标结束后，定标方案、清标报告及定标委员投票结果等定标过程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122、定标期限是多久？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九条 采用价格竞争法定标的，中标结果在评标完成后即在交易网公示。

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或者票决抽签定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方案设计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30日内确定中标人。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23.、进入定标程序的家数等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票选家数时，该如何处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操作指引》的通知

三、关于票决抽签法定标的相关问题

招标文件中规定了票决抽签的票选家数，但实践中有时会出现进入定标程序的家数等于或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票选家数的情况。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相关规定，如招标人决定不再进行票决，直接进入抽签环节，建设业务分公司将以招标人意见为准。

124、货物项目可否采用二次竞价定标？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

〔2015〕73号)

第四十五条 货物招标可以进行二次竞价，参与二次竞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名。

125、方案设计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和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该如何进行定标？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方案设计招标，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

126、方案设计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需要给予落标补偿吗？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招标，对于经评审合格入围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招标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不同程度的落标补偿，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入围补偿方案。

落标补偿费在项目总投资中列支。落标补偿费用取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使用其他国有资金或集体资金的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127、定标会电子签名的前期准备有哪些？

根据《定标系统电子签名操作指引》的规定：

- 1) 招标人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实名填写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 2) 定标委员会及监督组成员提前下载 APP “深圳签名系统”。

128、定标方式为票决抽签只有三家投标单位进入定标环节的，并且是票决三家抽一家的情况，系统该如何操作？

- 1) 通过定标系统中的“录入定标成员”栏无需录入；
- 2) 定标参数设置”勾选“票决抽签”推荐三家。
- 3) “下达定标命令”时，会出现“确认推荐人数、投标人数”的对话框，选择是即可。

第十三章 中标公示

129、中标结果公示申请时应注意什么？

- 1) 核对中标价、暂估价和工期是否正确；
- 2) 中标价可以填写数字和文字，暂估价只能填写数字（用来核算交易服务费），工期可以填写数字和文字；
- 3) 如项目已确定中标价，中标价和暂估价都为中标价

格;

4) 如项目采用暂估价招标的, 没有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和暂估价栏目都填写暂估价格。

130、中标结果公示多少天?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限?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五十二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定标结果后, 招标人应当即时将中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在交易网公示 3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签订中标合同。

131、定标结果公示后, 发现中标价及交易服务费信息有误, 需要修改, 该如何处理?

- 1) 招标人需先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事项;
- 2) 待批复同意后, 交易集团将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数据修改。

132、中标通知书如何补打?

新系统(2015 年底)上线后可以通过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自行补打。

旧系统(2015 年前)只能打印一次, 如需打印第二次需

要来函申请。

133、中标公示后，工程合同是否需要备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取消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的通知》（深建市场〔2018〕21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试点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自2018年8月1日起，取消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事项，市住房建设局停止受理该事项申请。

第十四章 更换项目经理

134、更换项目经理有什么要求？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五十四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义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报建设部门或者交通部门备案，所更换人员必须为中标单位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一）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2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二) 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三)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五)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六) 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七) 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以上项目中标的。

(八) 死亡的。

因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原因被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注册执业人员，自备案更换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

135、项目经理在哪里进行更换？

1) 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招标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经理更换申请，批准后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 (<http://zjj.sz.gov.cn/jsjy/>)”“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行政监督平台”办理变更，交易平台将同步读取监督平台数据。

2) 在发布定标公示时，如系统弹出该项目经理已经被锁定(可能因为已中标其他工程)，需向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锁。

第十五章 交易服务费

136、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收费标准？

施工、货物类：按中标价的 1‰收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由招标人缴交。

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监理、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检测鉴定、项目管理、项目代建服务等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以及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投标服务类：按中标价的 8‰收取，单项工程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招标人缴交。

BOT、BT、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总承包等总承包类：按中标价 1.3‰收取，单项工程最低收费不低于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招标人缴交。

第十六章 其他

137、可联合体投标报名的项目，可不可以由成员单位投标员来递交投标文件？

窗口递交文件要求：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持机构数字证书，或已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备案的投标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窗口办理递交手续。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资料。

138、招标人是否需要开展履约评价？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结束后对中标人开展履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实现各招标人履约评价信息共享，作为招标人择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质量安全、工程变更、工期与造价控制、协调配合与服务等。

招标人可以按照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操作细则，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

139、中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招标人可否拒绝其投标？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应当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绝投标人或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40、中标人不履行义务，招标人应怎么做？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
(深建规〔2020〕1号)

第十五条 招标人对中标人作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应当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根据《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拒绝投标人或其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招标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41、标后评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16号)

第三条 标后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 (二) 招标文件是否设置不合理的排他性条件或排他性

技术要求；

- （三）招标人是否公平、公正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异议；
- （四）招标人是否引导投标人合理、有序竞价；
- （五）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是否遵循择优或竞价原则；
- （六）定标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 （七）中标人在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中是否属于综合实力较强、信誉较好、价格合理的投标人；
- （八）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情况；
- （九）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异常情况。

142、标后评估重点关注的事项有哪些？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16号）

第四条 标后评估以招标结果是否合理作为导向，重点评估评定分离项目的招标结果是否实现“择优和竞价”的招标目的。以下情况是标后评估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招标文件的评标、定标方法是否引导投标人进行合理有序竞价，是否出现大多数投标人报价集中贴近投标报价上限价的一定区间范围内；

（二）在过多投标人淘汰环节，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是否比被淘汰投标人综合实力更强、信誉更好、履约能力更强；

（三）在票决定标环节，得票较多投标人其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是否比得票较少（包括未得票）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更强、更好；在综合实力、信誉、

履约能力相当的投标人中，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得票是否多于投标报价较高的投标人得票；

（四）招标结果是否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一般且投标报价位于高价区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实力更强、信誉更好、履约能力更强的投标人不入围、不中标；

2. 综合实力、信誉、履约能力一般（无论其投标报价是否位于中低价区）的投标人中标，综合实力更强、信誉更好、履约能力更强、投标报价与其相当或较低的投标人不入围、不中标。

143、哪些招标项目应进行重点评估？

《深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规则（试行）》（深建市场〔2017〕16号）

第五条 标后评估每年开展一至两次，评估项目采取抽样方式确定，原则上覆盖前一时间段所有评定分离招标项目。下列评定分离招标项目应进行重点评估：

（一）单个标段招标预算金额 2 亿元及以上的施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专业工程、1000 万元以上的材料、设备或服务，区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低上述额度。

（二）招标过程中异议较多或者有投诉的；

（三）信访件质疑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

（四）舆论、媒体关注的；

（五）群众反映强烈的；

(六) 在建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 涉及上级部门交办事项或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移交线索的。

144、什么情形需要组织复议会、听证会?

《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

第五十九条 建设、交通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到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 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三) 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145、如何查验中标通知书真伪?

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zggzy.com)点击“建设工程招投标”“中标通知书查验”查验。

温馨提示:新版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自2015年9月16日正式全面启用,由于新旧系统数据格式兼容性原因,在此日期之前的个别特殊项目(预选招标项目、批量招标项目、联合体投标项目等),可能存在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信息显示不完整的情况,请广大招标人和投标人知悉。

146、重新招标/终止招标/重新定标等信息怎么公示？

- 1) 招标人需先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事项；
- 2) 待批复同意后，交易集团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更改。

147、我想在你们官网挂一个自主招标信息可以吗？

可以，我司可承接自愿进场的招标项目备案，招标人可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建设工程招投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申请招标项目备案，备案通过后招标信息会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

148、招标投标档案如何调阅？

- 1) 纪委、监察、公安、检察院、法院、审计部门调阅招标投标档案，须携带介绍信及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并填写《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档案调阅申请表》。
- 2) 其他相关单位调阅招标投标档案，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来函申请。

149、商务标 CA 数字证书签名，造价师房建专业能不能签公路专业的标书？

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是支持签名的，CA 证书有企业证书、法人证书、造价师、建造师、项目总监，其中造价师的证书可以在 BDS、TBS 的文件中签名，不区分工程类型。

150、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基础是否可以独立招投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规范地基与基础工程发包的通知》（深建质安〔2017〕2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基坑工程单独发包问题的复函》（建市施函〔2017〕35号），基坑工程（桩基、土方等）属于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分项工程，建设单位将非独立立项的基坑工程单独发包属于肢解发包行为。

自2017年10月16日起，我局不再受理建设单位关于单独发包的基坑工程等分项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之前已发布招标公告或已受理施工许可的工程，仍按原程序和条件办理。

151、深建市场〔2018〕8号、深建市场〔2016〕6号文的政策文件是否已失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19号）

根据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提升建设工程招标质量和效率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建市场〔2018〕8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评定分离定标工作指导规则〉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6号）等2个政策文件。